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披露【2024】00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有关规定，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金罚决字〔2024〕13 号）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给予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利用保险代理人从事以虚拟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费用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